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福州鲍斯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鲍斯”）、河南鲍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鲍斯”）、江西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鲍斯”）、宁波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鲍斯”）、苏州强时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强时”）、苏州哈勒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勒智能”）发生采购、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柯亚仕、徐斌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柯亚仕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	哈勒智能	设备租赁	协议价	100	0	5.48
	小计	-	-	100	0	5.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哈勒智能	维修服务	协议价	100	0	58.05
	小计	-	-	100	0	58.0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哈勒智能	设备	协议价	1,300	0	867.71
	小计	-	-	1,300	0	867.7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福州鲍斯	商品	协议价	1,200	0	629.70
	河南鲍斯	商品	协议价	1,100	0	458.43
	江西鲍斯	商品	协议价	1,600	0	872.45
	宁波鲍斯	商品	协议价	3,200	0	2,200.99
	苏州强时	商品	协议价	3,800	0	3,186.74
	哈勒智能	商品	协议价	100	0	13.38
	小计	-	-	11,000	0	7,361.6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哈勒智能	设备	931.24	2,500	-62.75%
	小计	-	931.24	2,500	-62.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鲍斯	商品	872.45	1,500	-41.84%
	宁波鲍斯	商品	2,200.99	2,800	-21.39%
	苏州强时	商品	3,186.74	3,200	-0.41%
	哈勒智能	商品	13.83	300	-95.39%
	小计	-	6,274.01	7,800	-19.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向哈勒智能采购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了设备采购的计划，未按原预计向哈勒智能采购相应设备。</p> <p>2、公司向哈勒智能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因哈勒智能销售策略调整，未按预计向公司采购商品。</p> <p>3、江西鲍斯和宁波鲍斯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p>			

	主要系销售模式的变化，部分产品改为公司直接销售，由江西鲍斯和宁波鲍斯提供销售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针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我们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了解并确认相关事实，认为这是公司及相关关联方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导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①以上金额均不含税。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披露索引详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②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体执行情况及经审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福州鲍斯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鲍斯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104MA3466KG3T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林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连江南路 263 号二层 A 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鲍斯股份出资 150 万元，占比 30%；郁林出资 350 万元，占比 7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润滑油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总资产	429.83
净资产	202.40
项目	2020 年 11 月
营业收入	680.25
净利润	-89.55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楼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二）江西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121MA35GHAA6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敖小春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18 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大道 98 号 7 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鲍斯股份出资 150 万元，占比 30%；敖小春出资 350 万元，占比 70%
经营范围	压缩机、真空泵、冷冻冷藏设备、热泵制热成套设备、刀量具及气动元件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润滑油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总资产	1,332.41
净资产	383.31
项目	2020 年 11 月
营业收入	1,546.80
净利润	8.67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楼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三）河南鲍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鲍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2MA3X7C3U8P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少荣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6 日
注册地	荥阳市京城路(郑州国际工程机械产业园 3#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鲍斯股份出资 150 万元，占比 30%；刘少荣出资 350 万元，

	占比 70%
经营范围	销售：压缩机及配件，真空泵，冷冻冷藏机械设备，热泵制热成套设备，工业刀具（不含管制刀具），量具，气动元件，气动工具，润滑油，机电设备及其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特种设备除外）；自动化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设计；合同能源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总资产	759.51
净资产	300.59
项目	2020 年 11 月
营业收入	1,643.94
净利润	51.6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楼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四）宁波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2MA281L5J8B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科锋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0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凯玛大厦<11-2>-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鲍斯股份出资 150 万元，占比 30%；冯科锋等三位股东出资 350 万元，占比 70%
经营范围	煤气层、天然气、石油伴生气负压抽采和增压螺旋压缩机组，螺旋空压机，真空泵，冷冻冷藏、热泵制热成套设备，量具及气动元件、气动工具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空压机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总资产	1,202.36
净资产	708.07
项目	2020 年 11 月
营业收入	3,020.28
净利润	18.8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楼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五）苏州强时压缩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强时压缩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83339118243X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地	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766 号 3 号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徐军出资 640 万元，占比 64%；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杨超出资 40 万元，占比 4%；朱春来出资 20 万元，占比 2%
经营范围	空气压缩机及配件、通用设备制造；电动机、机电设备、金属气动工具、五金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总资产	7,202.23
净资产	1,909.51
项目	2020 年 11 月
营业收入	8,775.51
净利润	472.06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徐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六）苏州哈勒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哈勒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31053127XT
注册资本	1908.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柯亚仕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丰和路4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柯亚仕出资 934.14 万元，占比 48.94%；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81.75 万元，占比 20%；张志凤出资 108.41 万元，占比 5.68%；朱琴出资 229.05 万元，占比 12%；殷利强出资 152.7 万元，占比 8%；罗薇出资 102.7 万元，占比 5.38%。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 5 轴 CNC 精密工具磨床及相关设备，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及相关机电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总资产	3,480.74
净资产	1,142.20
项目	2020 年 11 月
营业收入	1,607.54
净利润	-201.0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柯亚仕担任董事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采购

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向哈勒智能采购机床等设备。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

#### 2、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主要系哈勒智能向公司及控制的子公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

#### 3、关联销售

关联销售的内容主要为向各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的压缩机、真空泵、刀具等各类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交易定价是以不偏离市场价格标准为基础，在商品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

待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审批程序后，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或续签相关协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推广公司产品起到了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历年交易额基本保持平稳，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过往的采购、销售及未来发展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柯亚仕、徐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1.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